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746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一品宗沙

申 请 人 邹湘波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县黄沙镇玉华村第六村民组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鸡尾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烧酒；黄酒；白酒